

潜江市金回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新增 8500 台/年报废汽车及 2000 台/年报废农机拆解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26 日，潜江市金回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对照《潜江市金回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新增 8500 台/年报废汽车及 2000 台/年报废农机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潜江市高场办事处联丰分场二队。地理经纬坐标为 E：112 度 43 分 59.257 秒，N：30 度 24 分 35.482 秒。本项目新增拆解报废机动车 8500 辆/年，报废农机 2000 辆/年；本项目主要建设 4 栋生产车间、6 栋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潜江市金回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委托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年新增 8500 台/年报废汽车及 2000 台/年报废农机拆解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潜江市金回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年新增 8500 台/年报废汽车及 2000 台/年报废农机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且于 2022 年 5 月取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潜江市金回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年新增 8500 台/年报废汽车及 2000 台/年报废农机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22]39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现有工程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9005573711600B001Q）。

3、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9.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95%；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44.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4.4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新增 8500 台/年报废汽车及 2000 台/年报废农机拆解项目相关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设计一致，无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废水。

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72m³/a；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300m³/a；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642.08m³/a，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221.68m³/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进入化粪池处理；排至周矶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车间地面冲洗及厂区道路清洗，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切割粉尘及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于废油液回收及制冷剂回收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机械设备运转时候噪声，主要为主要为提升机、切割机等设备，其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设备噪声强度在 80~95dB（A），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建设方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产生量为 475t/a，锂电池组产生量为 190.2t/a，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量为 1.865t/a，该部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单位回收；不可利用材料（废棉、废海绵）产生量为 1892.438t/a，废抹布产生量为 1t/a，该部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有机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浓度分别为 1.33×10⁻²kg/h~1.72×10⁻²kg/h、7.86mg/m³~9.3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切割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浓度分别为 1.69×10⁻³kg/h~2.41×10⁻³kg/h、2.03mg/m³~2.6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

放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边界处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70\text{mg}/\text{m}^3\sim 1.8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141\text{mg}/\text{m}^3\sim 0.47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范围分别为 $57.2\text{dB}(\text{A})\sim 58.1\text{dB}(\text{A})$ ， $57.0\text{dB}(\text{A})\sim 58.4\text{dB}(\text{A})$ ； $56.6\text{dB}(\text{A})\sim 57.7\text{dB}(\text{A})$ ， $57.1\text{dB}(\text{A})\sim 57.2\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范围分别为 $44.0(\text{A})\sim 44.9\text{dB}(\text{A})$ ， $44.7\text{dB}(\text{A})\sim 45.4\text{dB}(\text{A})$ ， $43.3\text{dB}(\text{A})\sim 44.4\text{dB}(\text{A})$ ， $44.5\text{dB}(\text{A})\sim 45.0\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外排废水中pH范围为7.7~7.9，COD浓度范围为 $56\text{mg}/\text{L}\sim 61\text{mg}/\text{L}$ ， BOD_5 浓度范围为 $17.4\text{mg}/\text{L}\sim 19.1\text{mg}/\text{L}$ ，SS浓度范围为 $23.5\text{mg}/\text{L}\sim 26.3\text{mg}/\text{L}$ ，氨氮浓度范围为 $1.35\text{mg}/\text{L}\sim 1.42\text{mg}/\text{L}$ ，动植物油浓度范围为 $0.07\text{mg}/\text{L}\sim 0.16\text{mg}/\text{L}$ ，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周矶管理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较严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检查可知，引爆后的安全气囊、锂电池组、切割工序收集的粉尘量交由相关单位回收；不可利用材料（废棉、废海绵）、废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蓄电池交湖北启瀚再生物资有限公司处置；废尾气净化装置交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液交潜江市绿爱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电路板交湖北省华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空调制冷剂，统一收集之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验收结论

潜江市金回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新增 8500 台/年报废汽车及 2000 台/年报废农机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可以按程序予以公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22年9月26日

潜江市金回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新增 8500 台/年报废汽车及 2000 台/年报废农机拆解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姜志新	潜江市金回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经理	15926052605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技术专家	董	武汉大学	教授	13995659664
	王	湖北经济学院	主任	1359385990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